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 目錄

| <u>標題</u> | <u>細則編號</u> |
|-----------|-------------|
| 表A        | 1           |
| 釋義        | 2           |
| 股本        | 3           |
| 更改股本      | 4- 7        |
| 股份權利      | 8- 9        |
| 權利的變更     | 10- 11      |
| 股份        | 12- 15      |
| 股票        | 16- 21      |
| 留置權       | 22- 24      |
| 催繳股款      | 25- 33      |
| 沒收股份      | 34- 42      |
| 股東名冊      | 43- 44      |
| 記錄日期      | 45          |
| 股份的轉讓     | 46- 51      |
| 股份的傳讓     | 52- 54      |
| 無法聯絡的股東   | 55          |
| 股東大會      | 56- 58      |
| 股東大會的通知   | 59- 60      |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 61- 65      |
| 投票        | 66- 74      |
| 受委代表      | 75- 80      |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 81          |
| 股東書面決議案   | 82          |
| 董事會       | 83          |
| 董事退任      | 84- 85      |
| 喪失董事資格    | 86          |
| 執行董事      | 87- 88      |
| 替任董事      | 89- 92      |
| 董事袍金及開支   | 93- 96      |
| 董事權益      | 97- 100     |
| 董事的一般權力   | 101- 106    |
| 借款權力      | 107- 110    |
| 董事的議事程序   | 111- 120    |
| 經理        | 121- 123    |

|                        |          |
|------------------------|----------|
| 高級職員                   | 124– 127 |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 128      |
| 會議記錄                   | 129      |
| 印章                     | 130      |
| 文件認證                   | 131      |
| 銷毀文件                   | 132      |
| 股息及其他派付                | 133– 142 |
| 儲備                     | 143      |
| 資本化                    | 144– 145 |
| 認購權儲備                  | 146      |
| 會計賬目                   | 147– 151 |
| 審核                     | 153– 157 |
| 通知                     | 158– 160 |
| 簽署                     | 161      |
| 清盤                     | 162– 163 |
| 彌償保證                   | 164      |
| 財政年度                   | 165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br>及本公司名稱的修改 | 166      |
| 資料                     | 167      |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採納)

表A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附表的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分別具有第二欄的對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其他法律或替代法律。

「公告」

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公佈，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者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重新制定及允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章程細則」

現有形式的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              |                                                                                    |
|--------------|------------------------------------------------------------------------------------|
| 「董事會」或「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
| 「資本」         |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
| 「完整日」        | 就通知期而言，該段通知期並不包括發出通知或當作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送達或生效當日。                                           |
| 「結算所」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 「緊密聯繫人」      |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 |
| 「本公司」        | STEVE LEUNG DESIGN GROUP LIMITED 梁志天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
| 「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
|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 分別包括債股及債股持有人。                                                                      |
| 「指定證券交易所」    |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
| 「電子通訊」       | 透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任何形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第 13.44  
段

|          |                                                                                      |
|----------|--------------------------------------------------------------------------------------|
| 「電子會議」   | 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總辦事處」   | 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
| 「混合會議」   | 指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 「上市規則」   |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
| 「會議地點」   |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                                                                     |
| 「股東」     | 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
| 「月」      | 曆月。                                                                                  |
| 「通知」     |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指明及本章程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                                                          |
| 「辦事處」    |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 「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大會的通知須根據第59條妥為發出。 |
| 「繳足」     |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實體會議」   | 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如適用）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 「主要會議地點」 |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         |                                                                                              |
|---------|----------------------------------------------------------------------------------------------|
| 「股東名冊」  | 存置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方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
| 「過戶登記處」 |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
| 「印章」    |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點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
| 「秘書」    |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
| 「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低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該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根據第59條妥為發出。 |
|         | 就任何目的而言，本章程細則或法規如有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則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 「法規」    | 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律。                                          |

「主要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年」 曆年。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的詞彙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括各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括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用詞：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提及書面的詞語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以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表示或轉載之方式，或（在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許可下）書面的任何可見替代（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有關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的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立法；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用詞及表述除非與文義主題不一致，否則應具有與本章程細則相同的涵義；



- (h) 凡提述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均包括以親筆簽署或簽立或經蓋章或通過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而凡提述通知或文件，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的形式或媒介記錄或保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是實物與否；
- (i) 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於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以外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j)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k)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和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與會議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在適當的文義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的會議；
- (l)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情況下）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任代表之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取得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公司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行使上述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應按此詮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電話、視像、網頁或其他）；及

- (n)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股本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且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公司法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戶或基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一步被授權將任何回購、贖回或交出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董事會無需針對每個情況單獨作出決議。
- (3) 在遵循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之已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按決議案規定增加股本，將該新增股本額拆分為決議案規定的面值的股份；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在不損害之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殊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任何有關釐定，則董事可作出釐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具有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或倘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拆細的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的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彼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待獲得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均須視作構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分，且有關股份須受章程細則中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文所規限。

### 股份權利

8.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殊權利的原則下，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按董事會的決定附有或附帶特殊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
9.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 權利的變更

10.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且在不損害第8條的原則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殊權利，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更改後，將適用於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附錄A1  
15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須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屬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附錄A1  
15

11.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所有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部分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律有所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以任何方式受約束或被要求承認（即使已發出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僅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全部享有的絕對權利則不受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在股東名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其認為適當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股份的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每張股票須以蓋章或傳真或印上印章的方式發行，且須列明相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形式發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須經董事授權或法定主管當局的適當官員簽署，方可於股票上加蓋或印有本公司印章。不會發行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1) 倘數人聯名持有一股股份，本公司毋須就此發出超出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妥為交付。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進行登記的轉讓情況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的有關期限內發出。

20. (1) 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納本條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後，就所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股票如有損壞、弄污或報稱遺失、被竊或銷毀，則在有關股東提出要求並繳納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可向其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有關股東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如有），並須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本公司就調查有關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而產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實付費用；就股票損壞或弄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惟倘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認股權證經已銷毀，否則不得發行新認股權證，以取代任何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於指定時間內催繳或應付的所有股額（不論是否現時應付）的每股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和優先留置權。本公司亦對每股以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付的所有款額對本公司所負的所有債務或責任作為代價而發行的，不論以該等股東名義單獨登記或以其及任何其他人士的名義共同登記的股份（非已繳足股款股份），擁有第一和優先留置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本應就存在該等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或其他權益而通知本公司之前或之後發生，也不論是否已到達該等債務或責任的清償或解除期限，及不論該等債務或責任是否該股東或其遺產和其他任何人士（不論該等其他人士是否股東）共同承擔的連帶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就股份享有的留置權包括就該股份應當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的款額。董事會可在任何時間（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情況而言）放棄所產生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部分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意向）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則（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前提下）支付予出售時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已出售的股份予買方以進行有關出售。買方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無論是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其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的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股份的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付清其所欠（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根據章程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充份證據；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正式作出的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有關款項尚未支付，則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任何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款項或應付的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利率（如有）就全部或任何此等預繳款項支付利息（直至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付的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表明還款意圖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有關通知屆滿前，所墊付的款項已成為墊款相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則作別論。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可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欠款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款項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從該通知，則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就此通過決議案，在股東按該通知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身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告。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須予沒收的股份交回，而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任何遭沒收的股份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且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而於銷售、重新配發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董事會可按其決定的條款廢止有關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人士就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遭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惟倘及當本公司已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欠款，則該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須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付，惟僅須就有關款項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聲明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權，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有關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擁有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聲明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當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但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有關股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有關股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後購回該等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未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支付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給予通知而到期應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的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本公司可為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存置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及修訂有關規例。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日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的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數額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報章以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附錄A1  
20

###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股份的轉讓

46. (1)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仍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而存置，但前提是該等記錄在其他方面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各自的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在酌情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不影響上一條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決議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名稱就轉讓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的情況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的轉讓。此外，在不損及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4)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的情況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移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移轉，要求作出移轉的股東須承擔移轉成本，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有關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善蓋上印章（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

### 股份的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者（倘若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若身故者為個別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會成為獲本公司承認唯一擁有身故者股份所有權之人，但本條並不為已故股東（無論為個別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免除其單獨或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於按董事會要求提交有關所有權證明後，選擇其本身為股份持有人或其提名的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其本身為持有人，其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選擇其他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其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書。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轉讓股份的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獲得倘彼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有關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實際已過戶有關股份前，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第72(2)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第(2)段所享有的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送達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該等出售僅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施行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移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亦毋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當年以外，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於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附錄A1  
14(1)

附錄A1  
14(5)

##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根據公司法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召開：
- (a) 倘召開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取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會議，則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附錄A1  
14(2)

- (2) 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舉行之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列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召開，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列明並無權利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
60.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寄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倘受委代表文據與通知一併發出），或其沒有接獲該通知或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概不會使該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作特別事務論；除下列事項外，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作特別事務論：
- (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需附帶的其他文件；
  - (c) 輪值選舉或以其他方式選舉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如公司法並無規定須就該項委任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報酬投票。

- (2) 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透過委任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兩名人士，出席並表決的人士即為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未有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會議）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地點或押後至大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有法定出席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多於一位以上主席）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主席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多於一位以上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之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未達成有關協定）全體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倘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其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於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如其願意則擔任會議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身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
- (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主席採用電子設備或細則允許的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大會的決定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倘會議並無押後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述詳情，惟並無須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為已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述各項規限，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對「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包括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組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提供足夠可用的電子設備，以確保在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的事務；

- (c) 倘股東親身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通過電子設備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或未有作出確保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大會所處理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然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備，不得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案，或已於該會議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已經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於整個會議均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司法權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時間的條文，應只適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為電子會議，會議通告應列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情況／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放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通行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大會（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的股東，應有權按此方式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大會；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須符合當時可能有效且根據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適用於相關大會的任何有關安排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大會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容許大會在相當程度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有合理機會在大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大會舉行途中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大會能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經大會批准而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而不論大會是否已開始前或後及是否已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在押後會議前大會審議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帶進大會地點的物品、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大會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大會。

-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不論基於任何原因按召開大會的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彼等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會議的自動押後）；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或電子設備形式，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委任表格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押後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和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有妥當設備，使彼等能夠出席和參與會議。在細則第 64C 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程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 64 條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可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並即時地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以此等方式參加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65.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實質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得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 投票

66. (1) 在由本細則或根據本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實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實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實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實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形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形式進行。

第13  
39(4)段

附錄A1  
19



(2) 倘在實體會議上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 67. 如決議案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通過或獲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以及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冊裡作出有關意思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錄得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會議之議決。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68. 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表決。
- 69. 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 70. 提呈大會的所有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大多數票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大會主席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就本條而言，已身故的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其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凡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的情況除外。 附錄A1  
14(3)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附錄A1  
14(4)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受委代表

- |     |                                                                                                                                                 |                          |
|-----|-------------------------------------------------------------------------------------------------------------------------------------------------|--------------------------|
| 75.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 附錄A1<br>18<br>附錄A1<br>19 |
| 76. |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 附錄A1<br>18               |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關乎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代表（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要求）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在文據列名之人士有意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召開大會通告所附任何文件指明或以附註方式指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如有），如無指明地點，則交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或發送至（如本公司已按上一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否則無效。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列為其簽立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並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即使尚未按照本細則的規定收到委任文件或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在前述條文的規限下，若未按照本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文件及本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0.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有關受權人及據此委任受權人的文據。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倘某人獲授權出席會議，則有關公司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有關會議。
- (2) 倘身為公司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股東之任何大會之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均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之權利及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本章程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附錄A1  
18

附錄A1  
19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有關）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起初的董事由公司組織大綱發起人或大多數發起人共同選舉和任命，此後根據第84條選舉和任命董事。董事任期由股東確定，倘若股東未確定董事任期，根據第84條確定董事任期，或直到選舉和任命董事繼任人，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擔任董事。
- (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
- (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凡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大會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免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免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附錄A1  
4(2)

附錄A1  
4(3)

##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將須每三年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據此須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如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須由抽籤決定。於決定董事中何者須輪值告退或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均不得計算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將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發出有關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所建議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如該等通知於寄髮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後發出，則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自寄髮指定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附錄14  
B.2.2

第13.70段



### 喪失董事資格

86. 倘董事有下列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務：

- (1) 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呈；
- (2) 神智不清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被發出接管令或停止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遭免除董事職務。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須持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根據本條獲委任擔任董事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免職規定規限，而倘若彼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彼將（須受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的條文規限）實際上及即時不再出任該職位。
88. 即使第93、94、95及96條有所規定，根據第87條獲委任擔任執行董事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發出通知並提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送呈董事會議，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出任其替任董事。據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免職，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任何替任董事本身亦可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收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並可作為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若其委任人未能親身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等會議的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其為董事，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投票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本公司償付支出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修訂後），惟其無權就其作為替任董事的身份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但按其委任人不時以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其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則替任董事就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擔任董事，則其實際上將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並在該會議上獲重選，則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而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就此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按董事會可能議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獲支付酬金的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的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付或預付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單獨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有關額外薪酬為任何其他條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而享有的任何一般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任何一般薪酬。
96. 本公司透過離職補償方式或作為退任的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事宜，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並非合約指明董事有權享有的款項）前，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條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條文規定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得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者論；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有協定）該董事並無責任交待其作為任何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各方面可予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彼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98.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有關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被撤銷；據此訂約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出任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待其因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擁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若董事知悉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而言，倘董事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
- (a) 其本人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職員，及被視為於發出通知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某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根據本條，須被視為有關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利益關係的充份聲明；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將於發出通知後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概無任何通知可具有效力。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於下列情況下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任何彼等人士；或
    - (b) 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通過認購或購買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會因參與發售事項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設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 (b) 採納、修訂或設立一項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一般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類別人士並無賦予的優待或利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2) 如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有關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所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得受任何其他條文授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規限或限制。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選擇權，據此可於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參與分享其中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可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薪金或酬金；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權區存續。
- (4) 在（及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猶如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第101(4)條即屬有效。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如上文所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並可撤回或修訂有關轉授，惟真誠行事且未獲任何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人士不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上述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權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修訂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且未獲有關撤回或修訂通知的人士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票據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通過決議案所釐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間或多間銀行開立銀行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增訂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款資金，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現有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繳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所有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須在先前押記的規限下作出其押記，且無權以通知股東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 (2)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中所訂明及其他有關辦理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會議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任何董事要求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將有關通告登載於網站以供查詢）可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而除非由董事會釐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會議電話、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及在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及作為董事行事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單一留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所決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決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留任，留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有關委員會的任何規例。如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有關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多數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其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相同文件並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印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會議審議與本公司重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確定該等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通過書面決議案代替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其酬金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可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支付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營運而可能僱用的任何員工所產生的營運開支。
122. 有關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彼或彼等授出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訂立有關協議，包括該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

### 高級職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董事當中選出主席，如多過一(1)名董事獲提名出任該職位，董事可按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選舉超過一名主席。
- (3) 高級職員收取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倘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賬冊記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職員有權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指派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已對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賬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登記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名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安排在規定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職員的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在總辦事處存置。

##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本公司增設或證明所發行證券文件的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有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作為證券印章，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字樣或按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設置。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一概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據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免除有關簽署或以某種機械簽署的方法或系統簽署。凡按本條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而董事會可就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限制。本章程細則中凡提及印章者，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其他印章。

##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均可認證任何涉及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則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擬作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確證，而該人士是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而認為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的會議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並應有利於本公司最終推定股東名冊中根據任何已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屬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已銷毀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已銷毀的轉讓文件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而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有效文件。惟(1)本條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條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在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所述條件的情況下負責；及(3)本條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不論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許可，在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有關文件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只適用於基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接獲明確通知表示該文件的保存乃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由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相關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派付股息時，本公司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就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派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款項的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寄方式寄至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避免產生疑問，任何以現金應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0. 在宣派一(1)年後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紅利，應予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以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派發，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金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應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倘若在沒有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以上所述收取現金派付。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股東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享有選擇權的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並無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派發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的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的全部股款；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所具有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隨附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股東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享有選擇權的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具有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劃撥及運用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任何部分（包括結轉及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作為進賬的溢利），並將之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數目的全部股款。

- (2) (a) 根據本條文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分享有關股息或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計劃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文第(1)段(a)或(b)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所有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第(1)段的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處理，倘股份可作零碎分派，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的利益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其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人士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議決，儘管有本條第(1)段的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任何權利。
- (4)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將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際，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第(1)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股東類別。

- (5)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向於特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據此，股息可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的股權向彼等派付或作出分派，惟不得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的股息有關的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的規定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 儲備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須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記入該賬戶。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將股份溢價賬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予以應用。本公司須就股份溢價賬一直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 (2) 董事會於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可不時從本公司溢利中調撥其釐定的款項轉入儲備，有關儲備應由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溢利可適當使用的任何用途，而在作此等用途之前，亦可酌情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結轉其認為為審慎起見不作分派的任何溢利，而毋須將有關款項撥入儲備。

## 資本化

144. (1)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便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進賬款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從而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該等款項以股息方式分派則有權獲得股息分派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該等款項不得以現金派付，而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用於繳足本公司將配發及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作繳足的全部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且董事會應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未變現溢利的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僅可用於繳足擬作為繳足股份配發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此等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 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排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中任何分派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正確但並非精確的比例或可在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的情況下進行分派，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派付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而有關委任應對股東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並無受公司法禁止且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列條文應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會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作出上述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規定設立並於其後（按本條規定）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而儲備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動用的金額，以悉數繳足當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購權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的面值，並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動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惟當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用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只可動用認購權儲備根據法例規定將本公司損失減至最低；



- (c) 於行使所有或任何由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時，可行使的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值須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所需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如行使部分認購權則為其相應比例）；除此以外，須配發額外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該等額外股份的面值須等於以下兩者的差額：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款額（或（視情況而定）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按其相關部分計算）；及
  - (ii) 假設該等認購權代表可按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的權利，則根據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原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對應的股份面額，及緊隨行使後，須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的認購權儲備進賬款項須撥作資本，並用於悉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倘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內的進賬額不足以悉數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所享有相等於上述差額的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須動用當時或之後可供用作該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例許可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且在此之前不會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進行上述支付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上述額外面值的股份。由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可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方式與當時可轉讓股份的方式相同，而本公司須就維持有關登記冊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有關事宜作出有關安排，並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將有關詳情充份向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披露。
- (2) 根據本條條文配發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第(1)段有任何規定，不得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下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由本公司核數師當時發出有關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有關設立及維持的款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曾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範圍、須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任何其他與認購權儲備有關的事項的證書或報告（若無明顯錯誤），應為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以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會計賬目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宜、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148. 會計賬目須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例容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第150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0.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在取得該等法規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之許可下及在適當遵守該等法規之情況下，細則第149條規定以法規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發從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以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形式及載有有關資料之董事會報告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惟另外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以向本公司送達之書面通告所要求，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列印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審核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A1  
17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附錄A1  
17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最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以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附錄A1  
17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單，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提供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會計憑單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編製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列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採用此等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知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為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由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放入預付郵資之信封方式郵寄，信封面須註明收件人，並寄往股東在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發廣告；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刊登於本公司網址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址；
  - (g) 以按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其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之通告須視為充分送達或交付所有聯名持有人。
- (3) 根據規程或本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4) 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和第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提供中文版。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適當時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且應於置放該通知或文件的預付郵資寫明地址的信封郵寄後次日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證明此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置放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正確填寫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視為充分，而由本公司的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任命的任何其他人簽字的書面證明，表示置放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包裝已如此填寫地址並交付郵寄，即應為其確定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擬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寄發或傳送時視為已送達或已交付；於證明此等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士簽名有關此等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行為與時間的書面證明即應為其確定證明；及
- (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人士如藉法律的執行、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該人士獲取有關股份權利所源自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1.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親筆或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 清盤

162. (1) 第162(2)條的規限下,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呈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書。
-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 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 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 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 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 (不論自願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 經特別決議案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批准授權後, 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 (不論有關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財產或包括可分為上述不同類的財產) 以實物或現物形式攤分予各股東, 並可就對任何一個或以上財產類別確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 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 及結束本公司的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 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任何股份或負有債務的其他財產。

附錄A1  
21



###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各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各自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可就此獲擔保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任何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人士的任何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任何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該董事提起的任何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財政年度

165. 除董事另有決定者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名稱的修改

166. 任何條文的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附錄A1  
16

###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